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(02)23963518  
承辦人：劉筱珊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220  
E-Mail：hsli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0800259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38點規定所稱派員監交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設置管理要點）第38點規定略以，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所屬機關人事主管之交代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派員監交。上開規定所稱派員監交，其監交形式得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審酌實際需要決定，不以公開儀式為限。
- 二、至其餘交代相關事宜，仍請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設置管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（不含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人事室）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